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簡附民字第137號

原告 蕎煜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雪琴

被告 張智皓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4年度簡字第523號業務侵占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原告起訴意旨引用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按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；而民事訴訟法關於和解之規定，於附帶民事訴訟準用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、第491條第7款定有明文。又確定之終局判決就經裁判之訴訟標的，有既判力；原告之訴之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之效力所及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；和解成立者，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；調解成立者，與訴訟上和解有同一之效力，民事訴訟法第40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7款、第380條第1項、第416條第1項後段亦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確定判決後之一事不再理乃訴訟法上之基本原則，且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本質為民事訴訟，法院於審理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時，自應援用此一法理。
- 三、查原告蕎煜有限公司與被告張智皓因本院114年度簡字第523號業務侵占案件（原案號：114年度易字第389號，偵查案號：113年度偵字第35987號），於民國113年8月13日調解成立，且原告拋棄對被告其餘之請求，有本院113年度中司偵移調字第2204號調解程序筆錄在卷可稽。是兩造既就本案損害賠償調解成立，與訴訟上和解同具確定判決之效力，則原告基於同一法律關係所提之本案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已為前

01 開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之調解筆錄所及，故原告於就同
02 一事件對被告重複起訴，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，自非適法，
03 應予駁回。

04 四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06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李依達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9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1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2 書記官 許采婕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